

验收组验收意见：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4-丁二醇助剂 30000t/a、PTMEG 助剂 30000t/a、EVA 乳胶 30000t/a 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会议纪要

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2005年7月29日，扬州市环保局会同仪征市环保局，对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4-丁二醇助剂 30000t/a、PTMEG 助剂 30000t/a、EVA 乳胶 30000t/a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及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组成现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该公司负责人环保工作汇报，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评议，验收组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是由台湾大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原仪征市经济开发区石化物流园)内投资新建，项目南临长江，北侧为沿江高等级公路，西侧为江苏优士化学公司，东侧为大连化工发展预留用地。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 1,4-丁二醇助剂 30000t/a、PTMEG 助剂 30000t/a 和 EVA 乳胶 30000t/a。项目总投资 7000 万美元，占地面积约 13.48 万 M²，公司投入 694 万元用于建设日处理能力 510m³ 的污水处理装置、4000m³ 的事故池和厂区清污分流管网，投入 1138 万元建设工艺废气燃烧塔、废热蒸汽锅炉、贮罐废气洗涤塔和燃煤废气除尘脱硫设施等，投入 139.5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固废储存处置和绿化建设。目前，各污染防治措施已建成投运，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03 年 1 月，公司委托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江苏省环保厅 2004 年 3 月批复同意，2004 年 7 月项目全部竣工投入试生产。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过现场核查，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省环保厅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1、制定了严格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设置了可燃性气体侦测和报警装置；
- 2、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并进行了防腐、防漏和防渗处理。各车间废水单独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对蒸汽冷凝水进行了回收利用；
- 3、锅炉和热媒炉使用了含硫率低于 0.7% 的优质低硫煤和含硫率低于 0.5% 的燃油，并配套建设了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了密封性能较高的阀门和泵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贮罐尾气经洗涤塔吸收后排放，工艺废气经燃烧塔焚烧；
- 4、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固废进行了收集和储存，危险固废的转移办理了专项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5、厂区绿化面积为 14.8%，厂界部分建设了绿化隔离带；
- 6、对厂区的空压机、洗涤塔、风机和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 7、按照要求进行了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安装了废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实现了联网，安装了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 8、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实施了搬迁。

三、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2004 年 11 月，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察勘后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05）第（036）号）。

1、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醋酸乙烯计量槽洗涤塔出口废气浓度为 5.10—5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06—0.000032kg/h，醋酸乙烯贮罐洗涤塔出口废气浓度为 9100—17900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0.125kg/h，正丙醇贮罐洗涤塔出口废气浓度为 0.7—2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06—0.00017kg/h，丙烯醇贮罐洗涤塔出口废气浓度为 1.5—37.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02—0.000074kg/h，均达到环评报告书中提出总量控制指标推算出的排

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控制限值，甲醇贮罐洗涤塔出口废气浓度为 135—1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6—0.003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燃煤锅炉除尘器出口废气中烟尘、三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65—186mg/m³、520—53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5.2—6.0kg/h、16.1—17.2kg/h，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 1 级，2#燃煤锅炉除尘器出口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74—197mg/m³、501—516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5.1—5.9kg/h、14.5—15.5kg/h，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 1 级，3#燃煤锅炉除尘器出口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69—198mg/m³、575—59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4.9—5.8kg/h、16.4—17.3kg/h，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 1 级，废热燃气锅炉出口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63—84mg/m³、54—66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6—0.8kg/h、0.51—0.64kg/h，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 1 级，热媒炉出口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60—85mg/m³、396—40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6—0.9kg/h、4.2—4.3kg/h，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甲醇和硫酸雾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01Lmg/m³ 和 0.031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7.28—8.88，SS、CODcr、总磷、氨氮、BOD₅、TOC 排放浓度分别为 4—34mg/L、30.3—70.1mg/L、0.03—0.09mg/L、0.41—1.13mg/L、2.4—3.8mg/L、9.6—15.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3、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等效声级昼间为 48.2—49.8dB(A)，夜间为 46.6—4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EVA 残渣、残渣碳、污泥、废酸、煤渣和生活垃圾等。其中，EVA 残渣、残渣碳等危险废物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并按省联单制度送仪征福昌化工残渣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酸外卖至扬州新业化工厂利用，煤渣送砖瓦厂用于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中SS、CODcr、总磷、氨氮，以及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中醋酸乙烯、正丙醇、丙烯醇、甲醇、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仪征市环保局核发的总量要求。

四、结论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体系、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验收台帐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工作的培训考核。
- 2、进一步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便于日常监督监测。
- 3、加大厂区绿化面积。
- 4、深化清洁生产审计工作，积极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的整体水平，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4-丁二醇助剂 30000t/a、
 PTMEG 助剂 30000t/a、EVA 乳胶 30000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现场检查验收组成员名单

2005.7.29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国权	扬州市环保局	处 长	张国权
2	吴 宏	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大队长	吴宏
3	阚 霄	扬州市环保局	工程师	阚霄
4	司 蔚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副部长	司蔚
5	张艳艳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助 工	张艳艳
6	杨 舒	仪征市环保局	科 长	杨舒
7	李忠民	仪征市环境监理大队	副大队长	李忠民
8	纪 明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副局长	纪明
9	金少春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招商一局	副局长	金少春
10	朱正章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协 理	朱正章
11	蔡智全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副厂长	蔡智全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予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字): 柏静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经办人（签字）：

